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2026〕57号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安溪县北石美法片区 02-003 地块) 用地 规划设计条件调整论证的公示

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容增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规〔2025〕4号)文件要求,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委托华咨建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安溪县北石美法片区 02-003 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调整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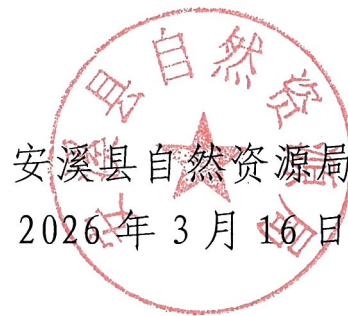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安溪县北石美法片区 02-003 地块)用地面积 17919 平方米,调整后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2.0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50\%$, $40\% \leq \text{建筑系数} \leq 60\%$, 建筑限高 50 米。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安

溪县北石美法片区 02-003 地块)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调整论证方案予以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 公示期 10 天。

公示期限内, 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书面等法定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陈述、申辩等主张或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权利。您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发表您的意见和看法。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595-23117089
电子邮箱: zyjghg@163.com

附件: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安溪县北石美法片区 02-003 地块)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调整论证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